

07年公派留学即将申报 河北省1月5日受理咨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6/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5\\_AC\\_E6\\_B4\\_c107\\_3365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6/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5_AC_E6_B4_c107_336576.htm)

2007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即将开始，我省申报者可于2007年1月5日起，向河北省教育厅(国际处)进行咨询。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2007年选派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07年将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7000名。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和在校优秀学生，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暂不包括境内其他人员和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申请人可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做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等，留学期限3至48个月不等。国家留学基金选派重点为研究生。国家留学基金优先支持能源、资源、环境、制造、信息等关键领域及生命、空间、海洋、纳米及新材料等战略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2007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继续使用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主要按河北省教育厅(国际处)直接受理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受理项目两个渠道申报，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或向河北省教育厅进行了解。据介绍，选拔将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博士、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录取结果在2007年4月底公布；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录取结果在2007年7月份公布。2007年度我省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继续执行地方合作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在全国统

一录取后，未被录取人员将自动转入地方合作项目参加第二轮录取。国家将为录取者保留两年的录取资格。河北省教育厅(国际处)自2007年1月5日开始受理咨询，2月25日至3月20日受理审核申报材料。两部咨询电话号码为：0311-87066566、0311-87045096。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